

# 南投縣埔里鎮「埔里振興購 百萬大獎等你抽」抽獎活動辦法

110.12.27修正

## 一、活動目的：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帶來之經濟影響，振興本鎮經濟發展，舉辦「埔里振興購，百萬大獎等你抽」抽獎活動，以刺激買氣、帶動購物人潮，進而達成振興經濟目標。

## 二、活動主辦單位：埔里鎮公所

## 三、活動辦法：

(一)活動期間：自 110 年 10 月 7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 日止。

(二)活動說明：

### 1. 合作店家參與說明：

(1) 本活動採與店家合作模式，鼓勵本鎮有意配合活動之店家共同行銷推廣，帶動鎮內消費，凡商號或自然人營業地點設在本鎮且實際從事營業行為者均可參加。

(2) 為擴大全鎮參與熱度，有意合作的店家須配合活動每銷售 100 元繳納 5 元之活動分擔款，分擔款除用於活動必要之開銷，如有剩餘將於 111 年 1 月 7 日第二階段抽獎加碼獎項一併送出。

(3) 合作店家須攜帶身分證影印本、店章(或私章)及現場實體照片至本所農經觀光課填寫店家報名表，並須填寫預估銷售額(預估額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單位)同時繳納分擔款及領取合作店家辨識貼紙、大小旗幟等(詳見附件)。

(4) 抽獎券有效期間：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 日止。

(5) 參與本活動之合作店家，將於本所網站、臉書或其他平台行銷公告。

(6) 消費者至合作店家消費，不論使用現金、刷卡、行動支付、或五倍券，累積消費達 100 元，均可向該店家兌換 1 張線上抽獎券，達 200 元兌換 2 張，依此類推。各店家發放數量依合作意願購買之抽獎券為限。

(7) 各店家合作意願內容，將公告於本所網站，供消費者知悉，以維雙方權益。

(8) 消費者可領取之抽獎券數量由店家負責，本所不負責補發。店家如需加購抽獎券，請至本所指定地點繳納分擔款。(上班日於本所辦理，例假日於本所委託之廠商—順騎自然有限公司(埔里鎮東榮路119號)辦理)

**(9) 合作店家禁止以自家提供兌換之線上抽獎券參加抽獎。**

(10) 本活動一律使用線上抽獎券。

### 2. 消費者取得抽獎券方式：

消費者須以行動裝置(如：手機、平板)，掃描店家提供之QR碼，即可獲得線上抽獎券。

### 3. 獎品抽獎說明：本活動預計二階段抽獎

(1) 第一階段於 110 年 12 月 01 日抽出，以 110 年 10 月 07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消費者取得之抽獎券為準。

(2) 第二階段於 111 年 01 月 07 日抽出，以 110 年 10 月 07 日至 111 年 01 月 03 日止，消費者取得之抽獎券為準。

(3) 現階段已中獎之抽獎券，不列入第二階段抽獎號碼；未抽中者可保留繼續參加下一次抽獎，愈早參加中獎機會愈多。

(4) 已抽中頭獎之得獎者，不得重複中獎。

4. 公開抽獎後，中獎者名單公佈於本所官網。

#### 四、獎項內容：

項目	規格	數量	抽獎日期
頭獎	汽車	2 輛	111 年 01 月 07 日抽出 2 輛
貳獎	機車	20 輛	110 年 12 月 01 日、111 年 01 月 07 日各抽出 10 輛，共計 20 輛

將視實際推動情形增加獎項內容，於本所網站公告。

#### 五、領獎事宜：

(一) 領獎期限：

第一階段抽獎領獎期限：110 年 12 月 30 日前；第二階段抽獎領獎期限：111 年 01 月 28 日前。

(二) 中獎者請於名單公佈後，於各階段領獎期限前，洽繫本所農經觀光課辦理領獎手續，逾期視同放棄中獎資格。請持中獎之抽獎卷及通知簡訊、身分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並以現金方式繳納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所得稅稅金，領車時間及方式由本所另行通知。

續，逾期視同放棄中獎資格。請持中獎之抽獎卷及通知簡訊、身分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並以現金方式繳納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所得稅稅金，領車時間及方式由本所另行通知。

由本所另行通知。

(三) 若領獎憑證不符合活動規定、逾期領取、抽獎券遺失等至無法確認身份，視同自動放棄中獎資格。

(四) 中獎人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需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無國民身分證者，須提供戶口名簿影本)以及任一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五)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金額為新台幣 1,000 元以上者，將依獎項價值納入領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計算，中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領獎憑證，須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利申報中獎扣繳憑單。中獎金額新台幣 20,000 元以上者(不含 20,000 元)，須依法扣繳 10% 機會中獎所得稅稅金，外籍人士需扣繳 20%。若中獎者不願意提供資料，或未能依法繳納稅額，即視為放棄中獎資格，不另行通知。

(六) 房車及機車得主應自付領車各項稅費並須配合本所出席頒獎活動。

#### 六、注意事項：

(一) 參與活動之消費者不得將抽獎券轉送他人使用，若因至店家兌換商品或購買商品出現商品損壞、過期等問題，須尋求原兌換或購買之店家辦理，本所不負責商品糾紛及法律責任。

(二) 抽獎券遺失，不得要求補發，該券若經複製、偽造等非原始抽獎券者，經本所查證後，回收得獎獎項及喪失得獎資格，並依涉及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 (三)所有參加抽獎活動者之個人資料，若有冒用、盜用他人資料、詐欺之情事或以不正之方法取得抽獎資格並查證屬實者，取消得獎資格。如獎品已發放，中獎人須將已領之獎品歸還，若涉法律責任，並應自行負責。
- (四)本活動係為振興在地經濟並促進消費舉辦，抽獎券之發放應遵循本辦法規範，店家應視營業狀況評估銷售額，禁止蓄意囤積及隨意分送等違反本活動辦法規定之方式使用，違者將依涉及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 (五)本活動宗旨係鼓勵一般民眾購物消費，故公司行號因消費取得之發票或個人水、電、瓦斯、電話費等經常性付款，恕無法參與本活動抽獎。
- (六)本活動之獎品以實物為準，行銷使用圖片僅供參考，不得要求更換顏色、規格、轉讓或折換成現金。中獎獎項日後之使用保固與維修，本活動單位概不負責，獎項經兌換、簽收受領後，如有遺失、盜領、自行拋棄、毀損，恕不補發獎品。
- (七)主辦單位僅使用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此次活動用途，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參加者權益。中獎者同意提供相關個人資訊由主辦單位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但不做其他用途。
- (八)活動辦法載明於本所網頁中，主辦單位保有隨時更改活動細節（參加方式及獎品內容、數量等）之權利，參加者應同意並遵守本活動之更動決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擁有保留、修改、暫停及解釋內容之權利，修改訊息將以公佈為準，不另行通知。

#### **七、活動諮詢方式：**

- (一)活動服務專線：0965-312114。
- (二)活動網頁：埔里鎮公所網站 <https://www.puli.gov.tw/>

## 同意書

本活動抽獎之贈獎為機會中獎，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應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計算，本所將逐筆申報及開立扣繳憑單予中獎人；若單筆中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含)整，本所並負有扣繳義務，中獎人須自行負擔 10%之機會中獎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中獎價值均為扣繳 20%)，並配合本所辦理申報及代扣繳相關事宜，預扣稅金後，始得領取獎項。中獎人須提供姓名、身份證字號、地址及身分證正、反影本，以供本所向稅捐機關進行申報作業，次年初本所將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寄發免扣繳憑單或扣繳憑單予中獎人。若中獎人不願接受，本所將取消中獎資格。

中獎人資料

姓名： (親簽) 法定代理人： (親簽)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	----------

## 兌獎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簽章)確實依「埔里振興購 百萬大獎等你抽」官網公告抽獎活動辦法參與活動，並保證於官網所登錄之資訊均屬真實，且取得該票券之方式皆遵循本活動辦法規定。如經發現有偽造、變造等不實情事或以不正之方法取得抽獎資格者，同意取消中獎資格，已完成領取獎項者，同意無條件繳還所有獎項，並願負一切民事、刑事等法律責任。

此致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埔里振興購 百萬大獎等你抽」活動

第二階段抽獎得主 消費紀錄表

得獎票券號碼：

發放票券店家：

一、受訪者姓名：

二、訪談時間：

三、訪談地點：

四、是否了解本所辦理「埔里振興購 百萬大獎等你抽」抽獎活動辦法？

是，並已確實遵守本活動辦法之規定 否。

五、如何取得抽獎券(中獎之票券)

---

---

---

---

六、其他：

受訪者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